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85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名如下：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
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b) 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981年10月22日至30日和11月2、3和9日，委员会在第27
至38次和第43次会议上连同项目75、85、86和87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各会

员国和一名观察员对这个项目提出的意见已载于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 3/36/SR. 27-38 和 43)。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A/36/140 和 Add. 1 至 4);
-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A/36/426 和 Add. 1);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九章和第二十三章(A/36/3/Add. 19 和 23 (第一部分))。

4. 在 10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人权司副司长就本项目发了言。

!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6/3/Rev. 1)。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36/L. 34

5. 11月2日第37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题为“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36/L. 34),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冰岛、牙买加、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后来加入的还有加拿大和尼加拉瓜。

6. 委员会11月3日第38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6/L. 38

7. 在第3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题为“《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决议草案(A/C. 3/36/L. 3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的还有尼加拉瓜。

8.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将下面执行部分第2段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将附载经按照他所收到的答复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 ”

中“按照他所收到的答复”的一句话删去。

9. 荷兰代表随后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议修改了这项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按照他所收到的答复订正”的一句话删去,并去“秘书长”与“的医疗道德”之间加入“订正”两字。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A/C. 3/36/L. 39 和 Rev. 1

11. 10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约旦代表提出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后来以 A/C. 3/36/L. 39 号文件散发），其案文如下：

“大会第三委员会，

“在听取了关于齐亚德·阿卜·艾恩先生命运的发言后，

“请第三委员会主席致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传达在委员会上所表示的关切，并联合呼吁释放齐亚德·阿卜·艾恩先生，让他前往他所选择的任何国家。”

12. 其后，委员会收到了一项订正决定草案（A/C. 3/36/L. 39/Rev. 1），提案国是约旦，其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约旦公民齐亚德·阿卜·艾恩先生可能要被美国当局引渡到以色列去而引起的关注，

“请大会主席以大会的名义致函美国政府，转达各方的关注，并呼吁不应把阿卜·艾恩先生引渡到以色列去。”

13. 这项决定草案后来被撤回。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里的《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11号决议表示深信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星期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以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4(XXX)号决议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该决议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对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载于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表示赞赏。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编写的原则草案,题为“有关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又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0年9月5日通过的第11号决定,其中希望联合国大会将通过准则草案,但可做任何必要修改,

赞赏地注意到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29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对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如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守的准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7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应采取措施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的工作,

确认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医疗工作是由医生以外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理疗人员和开业护士进行,

对于医学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经常从事有违医疗道德的工作,表示震惊,

深信有必要拟定医学专业人员、其他医务人员及政府官员所必须遵守的这个领域的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建议所作的评论，²

2. 请秘书长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有关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² 参看 A/35/372 和 Add. 1 和 2，A/36/140 和 Add. 1-4.

附件

有关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
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 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应同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有同样身心健康受到保护的權利。
2. 对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有临诊责任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行为，以严重违反医疗道德论。³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涉及除目的在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的医疗关系以外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任何其他关系，以违反医疗道德论。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有以下情形者，也以违反医疗道德论：
 - (a) 运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审问方法之进行，
 - (c) 诊断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接受可能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任何形式处罚。

³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